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 TianDa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45)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是由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與一家銀行(「該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一份一般銀行授信函件(「該銀行授信」)，以獲得(i)最高 200,000,000 港元之循環貸款(「循環貸款」)；(ii) 最高 10,000,000 港元之外匯授信以對沖本公司在循環貸款中的外匯風險；及(iii) 最高 4,000,000 港元之利率互換授信以對沖本公司在循環貸款中的利息負債敞口。循環貸款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資金需求。

該銀行授信的其中一項條件是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需在該銀行授信的有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不少於 40% (「特定履約責任」)。違反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該銀行授信的違約事項，屆時本公司所有在該銀行授信下的欠款會成為需即時到期支付欠款，而該銀行亦無需再根據該銀行授信批出任何款項。於本公告日期，中集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49.20%。

本公司在有關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之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於隨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李胤輝博士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名譽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祖華先生	執行董事
陶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